

105年9月14日  
簽 於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

主旨：有關本校研議法規命令草案應屢踐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草案預告程序，及教育部105年9月12日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25476號書函辦理公告周知乙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9月12日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254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示意旨，教育部訂定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，除有例外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，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。爰本校法規性質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，為符合相關法規訂定之法定程序，本校各單位研議法規命令草案時，應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草案預告程序，並參酌上開函示辦理。

擬辦：擬奉核後，公布於本校首頁並以電子郵件周知各單位。

胡惠婷→秘書室行政議事組→秘書室  
→送回原承辦人

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105/09/14



紙本文 \*FL1050046307\*

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	
承辦人 專案工作人員胡惠婷 09/14		秘書 秘書許文嫻 09/14	
組長(系所主管) 組長張翠玲 09/14		主任秘書 秘書室吳明儒 主任秘書 9/14	
處(院)秘書		副校長	
單位主管(院長)			
批 示 (第1層決行)			
<p>可</p> <p>1M2 9/19/14</p>			

裝

訂

線



胡惠婷→秘書室行政議事組→秘書室  
→送回原承辦人

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105/09/14



紙本文 \*FL1050046307\*